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04

河川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水系別	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機關
		堤防（公尺）	護岸（公尺）	水　門（座）	其他（處）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	1,905	1,648	-	32	346,546	322,703	-	23,843	-	
中央管河川	**合計**	1,075	1,308	-	23	294,732	294,732	-	-	-	
大安溪	臺中市	925	-	-	1	84,758	84,758	-	-	-	第三河川局
大甲溪	臺中市	-	-	-	1	25,723	25,723	-	-	-	第三河川局
濁水溪	彰化縣	-	300	-	6	20,727	20,727	-	-	-	第四河川局
北港溪	計	150	207	-	5	25,789	25,789	-	-	-	
	雲林縣	150	-	-	3	20,951	20,951	-	-	-	第五河川局
	嘉義縣	-	207	-	2	4,838	4,838	-	-	-	第五河川局
八掌溪	計	-	-	-	3	34,648	34,648	-	-	-	
	嘉義縣	-	-	-	2	30,028	30,028	-	-	-	第五河川局
	嘉義市	-	-	-	1	4,620	4,620	-	-	-	第五河川局
高屏溪	高雄市	-	-	-	3	4,379	4,379	-	-	-	第七河川局
秀姑巒溪	花蓮縣	-	451	-	1	29,344	29,344	-	-	-	第九河川局
花蓮溪	花蓮縣	-	350	-	3	69,364	69,364	-	-	-	第九河川局
縣(市)管河川	**合計**	830	340	-	-	36,712	27,971	-	8,741	-	
林邊溪	屏東縣	178	-	-	-	3,637	-	-	3,637	-	屏東縣政府
楓港溪	屏東縣	157	-	-	-	4,015	-	-	4,015		屏東縣政府
保力溪	屏東縣	130	-	-	-	1,089	-	-	1,089	-	屏東縣政府
利嘉溪	臺東縣	365	340	-	-	27,971	27,971	-	-	-	臺東縣政府
跨省市河川	**合計**	-	-	-	9	15,102	-	-	15,102	-	
淡水河	臺北市	-	-	-	9	15,102	-	-	15,102	-	臺北市政府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除外）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(次年3月15日前)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(次年5月15日前)完成彙編。

3.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　　註：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工程內容之『其他』欄包括丁壩、格框護坦及河道整理等工程。